

关于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询问函的回复函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问函》已收悉，
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除你公司已披露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之外，不存在其他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关于你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次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告。

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3日

